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佛山市2019年度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佛建〔2019〕14号）安排，现将年底前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以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减少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为目标，狠抓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和高支模等危大工程管理，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整治重点

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年底房屋建筑施工特点和安全生产形势，重点开展以下整治：

（一）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特别要针对秋冬季火灾易发特点，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格施工现场的动火作业管理，尤其是电气焊、切割、防水材料的热熔以及有限、密闭空间的动火作业；严格施工现场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临时用电管理，尤其是生活区用电、用气、用火管理，坚决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严控火灾事故发生。同时对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进行重点整治：

- 1.工人宿舍按要求配置 **USB** 插座，严禁使用**220**伏用电插座；
- 2.施工现场安全网燃烧性能符合要求、办公区或生活区板房所用材料燃烧性能满足 **A** 级要求。

（二）深基坑工程专项整治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深基坑管理制度，实施台账档案管理，定期检查、评议监测数据，强化过程安全管控。各区局要对基坑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重点抽查，强化源头安全管控。同时对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进行重点整治：

- 1.基坑深度一倍范围内禁止搭设临时板房或堆放其它荷载，确需搭设或堆载的，须取得书面设计文件；
- 2.每周对基坑工程进行评估，监测数据超出预警值或控制值的，应按规定进行处置，并加强对周边建筑物监控。

（三）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对照省住建厅下发的房屋市政工程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十个不准”（粤建质〔2019〕175号）规定迅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影响使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止使用。

（四）模板支架及脚手架专项整治

10月22日，我市南海区发生1起死亡1人的脚手架倒塌事故，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脚手架、模板支架的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各区局要跟踪检查企业自查和整改情况。同时对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进行重点整治：

- 1.高大支模工程按有关规定编制论证，并按方案施工，混凝土浇筑前应进行验收；
- 2.脚手架搭设方案按有关规定编制论证，并按方案搭设；
- 3.扣件、钢管等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 4.重点检查外脚手架与主体结构连接是否可靠，兜底网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五）预防高坠专项整治

施工、监理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高处作业管理，尤其是加强临边、洞口、攀登、悬空等主要高处作业类型以及施工各阶段高处坠落伤害危险源辨识。要针对不同作业环节、现场不同部位、

各专业工种可能面临的高坠风险，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式的防护方式完善各项防护及管理措施。要进一步强化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消除高坠安全隐患，严防严控高坠事故发生。同时对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进行重点整治：

- 1.高处作业人员按要求使用安全帽、安全带；
- 2.施工现场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式防护方式；
- 3.支模架下层、外脚手架层间、钢结构吊装下层按规定设置水平兜底网；
- 4.原有防护设施拆除后采取有效替代防护方式。

（六）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对照《佛山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督导工作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六个“100%”扬尘防治要求。结构层作业要定期洒水降尘，保持湿润作业，严禁向外倾倒建筑垃圾。年底前重点开展高空扬尘整治。检查如发现建筑工地安全网竖向存在向外倾倒建筑垃圾痕迹超过3米的，将对企业诚信扣分；超过6米的，将责令企业停工7天整改，并诚信扣分。情节严重的将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

三、工作要求

（一）要立即传达部署

各区局要将本通知文件传达到每个施工、监理企业和每个在监

工地；各方责任主体应组织全面传达部署有关工作要求、整治内容，并做好记录，留档备查。

（二）要自查自纠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对照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整改到位。

（三）要严格执法

各区局要按照“四个一律”原则严格执法：工程项目未落实任一重点整治要求的，一律责令项目整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一律停工7天整改，并对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安全生产动态和诚信扣分；拒不停工整改或同一问题2次被停工整改的，一律对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列入诚信黑名单，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律对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按照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十个不准”规定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使用建筑起重机械 “十个不准”规定

（一）不准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安装拆卸（含附着、加节顶升，下同）作业委托给不具有相应施工专业承包资质或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实施。

（二）未重新签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应包含附着、加节顶升作业内容）合同的，不准施工总承包单位擅自变更原安装拆卸单位。

（三）不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考虑作业条件实际，擅自强令安装拆卸单位违规作业，或擅自强令安装拆卸单位不按审批通过的安装拆卸专项方案实施。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附着、加节顶升）作业进行验收的，设备不准投入使用。

（五）未通过特种作业人员信息系统等有效渠道审核的人员，不准上岗作业。

（六）未经施工总承包、监理、安装拆卸单位共同查验确认，并形成进场查验记录的建筑起重机械整机、构配件（包括分批进场的安全节、附着等）及安全保护装置等，不准进场使用。

（七）安装拆卸单位未委派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装拆卸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与施工作

业条件、专项方案不符的，或未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并签字确认的，或存在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安装（特别是附着、加节顶升、拆卸阶段）作业需要的，不准实施安装拆卸作业。

（八）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不准出租：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或超过制造厂家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检验达不到相关技术标准规定，或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或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或擅自拼装设备。

（九）维护保养流于形式，或不按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进行保养的，设备不准投入使用。

（十）凡检查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以下工况的，不准投入使用：

1.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要求安装基础，或未做各项隐蔽验收，或安放在地下室顶板（或一般楼面）的建筑起重机械未提供设计复核加固方案和承载力计算书，或未按加固方案实施的；

2. 安装高度超过使用说明书或相关规定，不安装附着装置的；

3.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开焊、裂纹、锈蚀等超过规范要求未及时处理，或主要结构件的磨损、变形、裂纹、锈蚀等达到报废标准不及时更换的；

4. 被随意调整和拆除安全保护装置，或使用不合格吊索吊具，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不及时更换的；

5. 擅自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6. 建筑起重机械停层平台搭设不规范、防护不严密的。